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# 檔案開放應用

## Q&A

Q：何謂「檔案開放應用」？

A：係指民眾向各檔案管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使用目的係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之查詢、學術研究、業務需要或新聞報導等。

Q：可供開放應用之檔案範圍？

A：本總隊目前所保管之檔案，自民國62年起迄今之機關檔案。除機密檔案不公開外，餘均可依程序辦理申請，經業務單位審核後辦理應用事宜。

Q：民眾如何查詢檔案目錄？

A：為便利民眾了解全國檔案資訊，目前檔案管理局已建置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（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），開放各機關檔案目錄網路查詢服務，民眾可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，經由全國檔案目錄資訊單一查詢窗口，隨時上網查詢各機關彙送之檔案目錄，但機密檔案目錄依法不公布。

Q：何人可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？外國人可否申請？有無年齡限制？

A：任何人均可申請檔案開放應用，限制開放檔案則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（需提利害關係相關佐證資料），如採委託方式者，須填具委託書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其行政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」，機關檔案之提供外國人應用，應適用該法條規定辦理。申請檔案應用並無年齡之限制，惟未成年人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
Q：申請本總隊檔案應用服務應遵守之相關法令？

A：應用檔案應遵守「檔案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」、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檔案開放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」、「使用公開閱覽室應注意事項」及各項機密保護法令等有關規定。

Q：民眾如何向本總隊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？

A：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詳填本總隊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方式送交本總隊辦理。檔案應用申請書可至本總隊網站

(<http://www.eng.water.gov.taipei>)下載使用或逕向本總隊索取。

Q：本總隊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？

A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開放應用場所為本總隊公開閱覽室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92號3樓）。

Q：本總隊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書之處理時間？

A：本總隊受理申請書後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，屆時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；受理申請應儘速辦理，最遲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30日。

Q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具備之證件為何？

A：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總隊檔案，應備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出示審核通知書辦理登記手續後辦理。

## Q：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書需填列項目為何？

- A:1.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3. 申請項目。
4.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5. 檔號。
6. 申請目的。
7. 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
8. 申請日期。

Q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總隊檔案是否需要收取費用？

A：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新臺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使用本總隊設備複製資料者，依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收取費用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Q：申請檔案應用之使用檔案時間，是否包含複製、影印或列印等時間？

A：閱覽抄錄之時間點起算應以檔案交付申請者至檔案交還為止，其中間所有使用過程均應包含在內。

Q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有何限制？

A：檔案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總隊得依規定拒絕申請：

1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2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3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4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5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6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7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Q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注意哪些事項？

A：閱卷人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且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擅自將檔案攜出閱覽場所。
2. 故意延遲閱卷之進行。
3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4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5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規定者，本總隊得停止申請人閱覽或抄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Q：如何查詢本總隊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？

A：除可參考檔案管理局網站外，相關資訊請至本總隊網站(<http://www.eng.water.gov.taipei>)「檔案開放應用」專區查詢，如有未盡之處請以電話02-83695179或以E-mail ([twd114@water.gov.taipei](mailto:twd114@water.gov.taipei))方式洽詢，本總隊同仁將竭誠為您解說，提供最完善的服務。

# 歡迎與我們聯絡

- 網址：<http://www.eng.water.gov.taipei>
- 電話：02-83695179
- 傳真：02-83695181
-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  
3樓
- E-mail：[twd114@water.gov.taipei](mailto:twd114@water.gov.taipei)  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# 相關網站

- 檔案管理局

網址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

-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NEAR)

網址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>

- 主題檔案館

網址<https://theme.archives.gov.tw>

- 國家檔案資訊網

網址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>